

请勿外传

当代北京供销合作社(史料)

1949~1988

(初 纂)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史料编辑室

一九八九年六月

上 编 目 录

绪论

- 一 中国近代合作社的由来
- 二 旧中国的合作社运动
- 三 日伪时期国民党控制下的合作社
- 四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党领导的合作社
- 五 北京市供销社的建立

第一章 北京市供销社合作社的创建与发展

(1949年~1952年)

第一节 北京市合作社的建立

- 一 接管伪合作社
- 二 北京市合作社的建立
- 三 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地位及作用
- 四 国家以优惠政策扶植合作社的发展
- 五 整顿与改革合作社的组织形式

第二节 支持发展生产,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安定人民生活

- 一 城市消费合作社在安定人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建立郊区供销社，支持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
- 三 组织生产合作社，扶植城市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 四 建立合作货栈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第三节 在调整商业中做出贡献

- 一 第一次调整商业
- 二 第二次调整商业
- 三 合作社认真执行商业调整政策对调整做出贡献
- 四 总结教训纠正失误，扭转私进公退局面

第二章 “一五”时期的供销社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合三次分工

- 一 国合分工的背景
- 二 第一次国合分工
- 三 第二次国合分工
- 四 第三次国合分工

第三节 对私改造

- 一 背景
- 二 社会主义改造

第四节 支持发展农副业生产，搞好农副产品收购

- 一 搞好生产资料供应，支持发展农业生产
- 二 支持农村发展养猪事业

三 加强农副产品收购

四 开放自由市场，鼓励农民自由交易

五 接受国家委托代购棉花

第三节 保障市民生活搞好蔬菜生产及供应工作

一 市场管理

二 分配办法

第六节 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一 解放初期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二 开始建立民主管理制度

三 “一五”时期的民主管理

第三章 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的合并与恢复

第一节 供销社与国营商业第一次合并

一 组织机构及业务经营上的变化

二 商品流通渠道日趋单一

三 “大购大销”运动

四 积极搞好农业生产资料收购和供应，
兴办加工企业

第二节 北京市供销社第一次恢复后的组织发展

一 调整商业管理体制

二 认真贯彻执行农副产品收购和供应政策

三 调整商品的供应政策

四 开展自营业务，兴办贸易货栈

五 恢复和发展供销社办加工企业

六 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节 “文革”时期的供销社

一 破坏了供销社的管理体制

二 大搞升级过渡，再次导致了商品流通渠道单一

三 不讲核算，经营管理水平普遍下降

四 服务质量下降，职工思想比较混乱

五 反对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严重影响农村
副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

六 供销社广大职工坚守岗位，克尽职守

第四章 十年改革北京市供销社的发展进入新阶段

第一节 认真贯彻调整方针，扩大购销，做活买卖

一 积极扩大购销业务，努力做活买卖

(一) 建立贸易货栈·····

(二) 发展多种经营方式

(三) 大力推销滞背商品

二 深入开展增产节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一) 推广来广营供销社的经验，加强经济核算

(二) 挖掘基层社经营潜力，搞好商品科学管理

(三) 试行经营责任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三 猪禽蛋购销业务和县城零售网点划出
- 四 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生产，广开多种经营门路，
在帮农致富上下功夫

第二节 供销社体制的改革

- 一 放手吸收农民入股集资
- 二 加强多功能、系列化服务
 - (一) 建立信息和技术服务组织
 - (二) 开展农商联营，兴办开发性联合企业
 - (三) 试办商品生产专业村和商品生产者协会
 - (四) 积极组织产销直挂，搞好农副产品进城
- 三 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实行一行为主
综合经营
 - (一) 兴办贸易中心和批发交易市场
 - (二) 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
 - (三) 突破批发层次限制，基层社开展批发业务
 - (四) 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兴办农村饮食服务业
- 四 全面改革管理制度
 - (一) 实行简政放权
 - (二) 改革物价管理办法
 - (三) 改革劳动人事制度
 - (四) 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五 抓改革、促效益

第三节 不断深化改革，努力开拓前进

一、逐步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

(一) 各类商品生产者协会大发展

(二) 普遍开展为乡镇企业服务工作

(三) 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强化经营机制

(一) 加强企业管理，增强基层社活力

(二) 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三、扩大购销业务，搞活商品流通

(一) 组织分购联销和农副产品进城

(二) 组织联购分销，搞好工业品下乡

(三) 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四、大力发展社办工业

(一) 抓企业整顿和经营管理，促进产品质量提高

(二) 抓食品工业发展

(三) 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促进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技术进步

(四) 抓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工作

下 编 目 录

第五章 北京市基层供销社（待写）

第一节 基层供销社的沿革

- 一、 分布
- 二、 建社原则
- 三、 领导关系变迁
- 四、 股金、积累

第二节 基层供销社的民主管理

- 一、 社员代表大会
- 二、 理事会
- 三、 监事会
- 四、 社员小组的活动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的业务活动

- 一、 农副产品采购
- 二、 工业品供应
- 三、 加工企业的发展
- 四、 积极参加市场管理
- 五、 支持农业生产。支持副食基地建设
- 六、 不断改进为社员生活服务的方式

第四节 基层供销社的经营管理

- 一、财务活动分析
- 二、加强业务工作的计划
- 三、经营承包责任制
- 四、优化劳动组合

第五节 基层供销社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的机构和业务的概况

第二节 肥料业务的组织和供应

第三节 农药、农药械的组织和供应

第四节 菜田物资业务的组织和供应

第五节 蔬菜种籽的组织和供应

第六节 耕畜业务的组织和供应

第七节 农业机具业务的组织和供应

第七章 日用杂品的经营和发展

第一节 北京市解放以来杂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 一、网点
- 二、人员
- 三、购销
- 四、利润（批发）

第二节 日用杂品行业管理机构、购销、供应政策变化 情况及实施的效果、经验和教训

一、管理机构变化情况及实施的效果、经验和教训

二、购销、供应政策变化情况及实施的效果、经验和教训

第八章 北京市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的机构设置与业务经营

第一节 北京市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的形成

第二节 北京市物资回收行业机构沿革

第三节 废旧物资的业务经营

第九章 果品行业的经营与发展（未交稿）

第十章 土产行业的经营与发展（未交稿）

绪 论

一、中国近代合作社的由来

中国近代合作社的经济组织形式，是在“五四”运动前后由西方国家传入我国的，距今不过七十多年。西方国家的合作思想是在十九世纪初伴随着产业革命而诞生的，在产业革命的浪潮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得到空前发展，社会财富和权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更加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而广大劳动者却陷于破产、失业、穷困和被奴役的境地。劳动者为改善自己的物质条件和生活条件，抵制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榨，用联合起来组织合作社的方法，建立自己的经济组织，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在世界合作运动史上，获得成功的第一个合作社，是1844年在英国的罗虚戴尔地方，由28名纺织工人组织的合作社，后被称为罗虚戴尔先锋社。它从建社开始，就以维护社员物质利益、改善社员物质生活为办社宗旨。为办好合作社，在实施方法上确定了八条原则：一、入社自愿，不受政治、宗教、社会限制；二、实行选举制，社员一人一票；三、对社员股金只付有限利息；四、实行现金交易；五、按社员交售产品和购买消费品数量计算分红；六、出售商品准斤足两，货真价实；七、对社员职工进行教育，公开业务状况；八、同国内、国际合作社组织进行协作。按照这些原则办社，切实给社员带来了利益，因此，获得了社员的广泛支持。后来罗虚戴尔先锋社的办社原则成为世界各国合作社运

动的共同准则。

中国的合作社运动始于1919年，晚于罗虚戴尔先锋社七十五年，而合作社思想早在1915年就开始传播。当时的中国还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内忧外患十分严重，工、农业生产极端落后，人民生活极端困苦。“五四”运动之前有一批留学生和知识界人士在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下，抱着救国救民的愿望，把西方国家的合作思想和合作制度引入中国。他们撰写文章，传播合作思想，并创办了一些研究合作社思想的团体和合作社组织，在其影响下，我国的第一个合作社——北京大学消费公社就是在这一情况下诞生的。1917年北京大学法科胡钧教授在校刊载文倡导建立合作组织，遂有各科学生六十余人署名发起，同年12月27日晚在文科教室召开了筹委会，选出筹委十九人。12月29日筹委会拟出消费公社章程，报请校长审批。1918年1月8日校长批准了这一申请，并允许把景山东街42号房屋拨给公社作为售货处。1月15日公社开始招股集资，到了3月3日共得438股，收银币2190元，3月30日举行大会，宣告北京大学消费公社成立，并于当日开始营业。

北京大学消费公社订有章程三十三条。办社宗旨是为本校教职员及学生服务，以社员购得价廉物美的物品为目的。入股集资总额定为一万元，每股五元。业务经营分为图书、杂货两个部。图书部按学校要求出售各种书刊、文具；杂货部出售教职员及学生日用品。

社务管理，设董事部和监事部。董、监事由社员总会选举产生，各由七人组成，候补董、监事各三人。并由董事中选出正副社长各一人，主持日常工作。社员凭摺购物，可享受回扣。还可记帐支取物品，但需将股票存于社中，每股支取的物品不超二元，限期一个月付还，逾期不还，股票由社处理。公社每半年结算一次，所得净利分为10分，3分为公积金，2分为办事人员酬劳金，5分为社员分红。

北京大学消费公社按其章程办事，既维护了社员利益，发扬了互助精神，又培养了学生集体思想意识。其章程虽然不够完善，但其办社宗旨和组织形式，基本上符合合作社原则，可以说是中国近代合作社的先声。

二、旧中国的合作社运动

据文献记载旧中国合作社的倡导者是薛仙舟。薛氏系广东省中山县人，生于1878年，卒于1927年。早年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曾投身过国民革命。1901年至1911年先后去美、德留学。在德国留学时，对许多志氏、雷发巽氏信用合作社作过深入考察，他认为合作制有利于改善经济环境，有利于促进子民经济的发展，在中国很有必要推行。为实现其志愿，回国后极力倡导和传播合作思想。1919年他在上海复旦大学任教时，曾组织学生创办了“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这是在中国创办的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其宗旨是提倡合作精神以集资入股形式吸收储蓄办法筹措资金

向中小业主贷款，扶植发展平民经济。次年又创办了《合作周刊》和组织“合作同志社”，扩大宣传合作思想和培养造就合作人才，因而在国内、国际上颇有影响。在其宣传和影响下，有些知识分子相继组织了不同形式的合作，如汕头米业消费合作社，武昌时中合作书社，上海同孚消费合作社，长沙草业工人合作社等。他们想通过合作社运动来改造社会，把合作社当作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手段。他们的愿望尽管是美好的，却是不切合实际的幻想，是不科学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尤其难予实现。因此，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大部分以失败而告终。但合作思想并未泯灭，中国的合作社运动仍在时起时伏的发展。河北省农村的合作社就是在1923年在华洋义赈会指导下开始建立的。华洋义赈会本是一个救灾组织。

1920年因北方五省发生特大旱灾，受灾人口达四千多万。当时各省纷纷成立救灾团体，开展劝募活动，华洋义赈会就是中外合组的救灾团体之一。到1921年北方农业获得丰收，灾情缓和，各地停办赈灾工作。当时华洋义赈会尚有部分余款，在办理善后工作时，经过各地代表讨论，认为义赈会仍有保留的必要，并决定成立总会，定名为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总会设在北京，各地华洋义赈团体为分会。在讨论今后任务时，代表们认出版灾不如防灾。防灾办法：一是利用余款兴办公用事业；二是组织合作社推行互助，促进生产自救。为实现这一设想，1922年1月总会研究了组织合作社的办法，为推动这项工作，1923年设立了合作委员会，

由总会副总干事章元善负责组织工作，聘请合作著名人士于树德为合作指导员。并仿德国雷发巽氏信用合作社办法，拟订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同时着手组织合作社。当年六月在河北省的香河县创建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随后又在北京郊区的宛平县（原属河北省，现为北京郊区门头沟区）模式口和大辛庄以及通县的西集相继成立了信用合作社。开始组建的合作员是以信贷业务为主，扶植农业生产。后来，为适应农民需要，又扩充了供给、运销、消费等不同形式的专业合作社。义赈会对组织起来的民办合作社予以指导和审查评比，划分类别。凡符合办社原则的义赈会予以承认。不符合原则的促其改进。对承认而经济薄弱的合作社，义赈会予以贷款支持，因此各地合作社发展较快。到1927年底由义赈会指导下建立的合作社有561个，占全国合作社总数的96%，其中大部分合作社在河北省境内。但被义赈会承认的合作社只有129个，未被承认的合作社有432个。其原因是义赈会财源不足，无力过多贷款。因此，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由于缺乏资金亦难巩固。当时的北京政府正是军阀当权，不仅对合作社不支持，甚而把宣传合作社思想视为异端邪说，对组织起来的合作社也借故限制或封禁，致使华洋义赈会指导下的合作社遭到打击。

1927年北伐战争胜利结束后，国民党政府在训政期，把建立合作社作为基本政纲之一，提出发展合作社运动议案，但较长时间没有行动措施，直到1930年4月实业部才颁布“农村合作社

暂行规程”。河北省政府在这期间设立了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颁布了“河北省合作社暂行条例”，但这一时期的合作社发展不多。

1934年3月1日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合作社法》，1935年9月实业部设立了合作司。河北省政府由农矿厅主抓合作事业。机构设立后，由政府推行合作社运动，到1936年6月河北省（当时北京郊区县属河北省管辖）成立的合作社有3780多个，其中信用合作社占80%以上，运输合作社占11%，消费合作社仅占1%。1937年日寇侵华战争爆发，各地建立的合作社因受战争影响相继解体。

三、日伪时期和国民党控制下的合作社。

1937年华北地区陷入敌手后，日寇勾结汪伪政权，为在政治、经济上加强统治，极力推行愚民政策，以建立所谓的“东亚新秩序”为名，大搞伪合作社组织，在华北地区设有华北合作事业总会。省、市、县（区）设有合作社联合会，在乡村普建合作社。从1939年至1942年在京郊各县（原属河北省）建立合作社1621个，其中在北京的东、南、西三个郊区建有合作社95个。伪合作社是在敌伪政权操纵下掠夺民财，控制经济的工具之一。它以廉价收购农副产品，配售物资为其主要任务。各级合作社组织的领导干部都由伪政权委任，各县合作社联合会社章明确规定理事长由县长充任，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由华北合作事业总会理事长委任。群众入社也非自愿。1942年1月17日伪顺义县公署在训

令中规定：“军政商民必须一律入社缴纳股金（每股三元），否则不得享受物资配给权”。

1945年日寇败降后，平津地区由国民党政府接管。当时由于厂矿停产，失业工人激增，物价飞涨，民不聊生。为解救失业工人困境，伪平津特派员王世颖责令北平市社会局组织合作社进行平糶物资，区公所负责失业工人登记。当年12月组成假登记合作社11个，按登记失业工人数量配售粮食。1946年为扩大配售范围由社会局合作室相继在各区组织合作社，假登记的合作社会并在区合作社。到年底共组建合作社313个，入股社员230900人，入股额237648730元（法币）。同年9月由社会局召集各区合作社代表会，成立了北平市合作社联合社。从此，合作社的行政管理（如制定法规、合作社筹建登记等）由社会局负责，联合社负责各区业务。北平市的国民党的党团组织按照伪中央党部指示，设立合作指导委员会，选拔和培训党团员加入各该地区的合作社。1947年6月还成立了中国合作事业协会北平分会，吸收本市机关和对合作社有研究的专家、学者为会员，以辅佐合作事业和推进合作教育。经过各方面的工作，到1948年9月北平市的合作社增加到481个，入社社员237661人，入股额22235172070元。其中消费合作社353个，特种生产社114个，郊区社3个，合作农场1个，运输社2个，信用社1个，联合社2个。消费合作社的任务主要是搞平糶物资，总的经营不过百余种。合作社经营的物品一是